

# 浙江省信用协会文件

浙信协〔2018〕12号

---

## 关于沈姜旗任职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按照《浙江省信用协会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为适应工作需要，进一步增强服务会员能力，理顺日常管理机制，完善内部建设，确实履行《章程》所赋予的各项职能，经省信用协会二届七次会长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录用沈姜旗同志为省信用协会行政综合部专职工作人员（试用期3个月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浙江省信用协会

2018年7月6日

抄送：省信用办、省信用中心。